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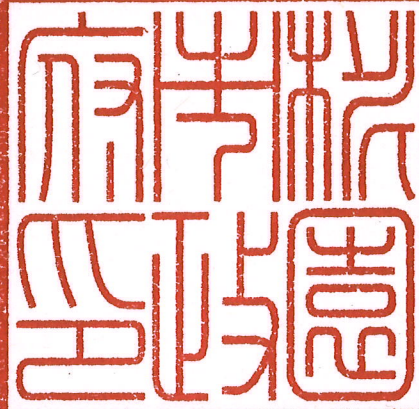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40267851號

附件：附表一及附件一至附件三



主旨：公告指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口應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桃園市推動淨零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者，應依本公告附表一於放流口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
- 二、前項對象應於下列期限前，依本公告附表一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完成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
 - (一)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置。
 - (二)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立方公尺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設置。
 - (三)因新申請或變更許可證(文件)而符合應設置設施規定者：
 - 1、新申請許可證(文件)者：自許可核准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完成設置。
 - 2、變更許可證(文件)者：自許可變更核准之日起一百八十

日內完成設置。

- 3、無法依指定期限完成設置者，得於期限屆滿十四日前向本府申請延長設置期限，並依本府同意之期限辦理。本府延長設置期限，累計總日數不得超過一百八十日。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公告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應依規定之數據類別、格式進行傳輸，並應依附件一之作業規定辦理；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之處理規範，應依附件二辦理；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等規定，應依附件三辦理。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附表一、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事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項目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設施位置	放流口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施位置	放流口	
	監測項目	1.水溫 2.氫離子濃度指數 3.導電度 4.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1.化學需氧量 2.懸浮固體 3.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
攝錄影監測設施	設施位置	-	放流口
	規定	1.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本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本府連線傳輸	
設置完成期限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立方公尺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百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立方公尺者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設置對象	為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象如下： 1.製糖業2.紡織業3.印染整理業4.製革業5.紙漿製造業6.造紙業7.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8.化工業9.藥品製造業10.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11.石油化學業12.橡膠製品製造業13.陶窯業14.玻璃業15.水泥業16.金屬基本工業17.船舶解體業18.金屬表面處理業19.電鍍業20.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21.印刷電路板製造業22.船舶建造修配業23.環境檢驗測定機構24.廢棄物掩埋場25.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26.廢水代處理業27.水肥處理廠(場)28.毛滌業29.肉品市場30.魚市場31.洗車場32.清艙業33.實驗、檢(化)驗、研究室34.動物園35.加油站36.採礦業37.土石採取業38.土石加工業39.土石方堆(棄)置場40.貨櫃集散站經營業41.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42.屠宰業43.製粉業44.醱酵業45.修車廠46.遊樂園(區)47.洗衣業48.其他工業49.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50.畜牧業51.水產養殖業52.貯煤場53.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54.畜牧廢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用中心)55.再生水經營業56.海水淡化廠57.水庫總磷削減總量管制區之事業58.蒸氣供應業59.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60.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備註	設施（含放流口）實際設置有困難者，得經本府核准採行替代措施，並依核准之替代措施辦理		

附件一、自動監測（視）設施作業規定

一、本規定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自動監測設施：可連續自動採樣、分析與記錄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流率之設施，包含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
- (二)連線設施：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與本府進行連線作業之紀錄檔產生程式、執行傳輸模組之電腦與程式及電信線路。
- (三)量測範圍(Full Scale)：指自動監測設施可量測之最低值與最大值之範圍。
- (四)全幅(Span)：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標準品設定量測範圍內所能量測之最大值。
- (五)零點(Zero)：指廢(污)水處理設施進(放)流水質濃度及排放流率之實際排放狀況，以零值標準品量測之最小值。
- (六)標準品：指校正自動監測設施用之標準液或標準設備。
- (七)相對誤差測試查核(Relative Accuracy Test Audit,RATA)：指依附件三之步驟所進行測試查核。
- (八)每日：指每一日曆天之零時零分起至二十三時五十九分止。
- (九)監測數據：指自動監測設施之量測值。
- (十)監測紀錄值：指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經校正為標準狀態，並經過算術平均計算之值。
- (十一)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DAHS)：指自動監測設施後端之數據訊號傳輸、記錄及計算之軟體及硬體，包含訊號傳輸之可程式控制器或遠端控制器。
-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正常：指自動監測設施依第四點、第五點執行定期校正，且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結果符合附件三所定範圍。
- (十三)正常連線傳輸：指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符合第七點規定。

二、設置自動監測設施並與本府連線傳輸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水量、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之監測紀錄值，應每五分鐘傳輸一次以

上；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及其他本府指定水質項目之監測紀錄值，至少應每小時傳輸一次。前述傳輸之監測紀錄值，時間應自整點起算。

三、因傳輸模組或網路故障，致前一日部分或全部監測紀錄值未上傳完成，且於當日十七時前仍無法修復並完成上傳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前一日未上傳完成之監測紀錄值，以電子郵件、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於當日十七時前向本府申報。

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廠牌規格或設備製造商指定之週期及方法，定期校正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並應於校正結束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依本府規定之項目上網申報校正結果。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使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校正平均誤差小於百分之二十。

五、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校正、維護、校正維護期間記錄及保存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妥善維護，維持其正常功能，並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但廠牌規定之校正頻率大於一年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二)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性能規格，於可量測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百分之五以內。但非循環使用之未接觸冷卻水，以馬達之運轉時間計算流量者，不在此限。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時，應記錄其校正維護日期、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及校正維護結果，並保存五年。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本府同意之方式為之。

(四)相關校正及維護紀錄應保存五年備查。

本府查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實際量測或由其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水量平衡圖推估核算其廢(污)水排放量：

(一)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者。

(二)廢(污)水排放量與許可登記量差距過大。

(三)未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規定設置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有設置困難，經本府同意者，得以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為之。

六、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六個月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查核結束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將測試查核結果向本府申報。前述執行間隔之起算時間應由設置後，首次完成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時間為起算依據。

本府得依監測數據查核結果，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頻率，惟最高不得超過每月一次。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前五日至前十日間，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向本府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若於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當月，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進行該查核作業，得展延至次月十日前完成。另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完成測試者，應先以書面、電話或網路，向本府報備變更後之預定執行期間。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執行，應於本府辦公時間為之。但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七、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維持每月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及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他自動監測設施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每季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及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計算公式如下(時間單位均為分鐘)：

$$P = \frac{T - t - c - w - (D_u + D_m)}{T - t - c - w} \times 100\%$$

P：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或正常攝錄影時間百分率。

T：每日(月、季)總時間。

t：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及送修，且未採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之時間。

c：(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校正及維護時間(每月校正或維護時間可扣除之上限為二十四小時)。

w：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之時間

Du：(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無效數據或未正常攝錄影時。

Dm：(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遺失數據或遺失攝錄影畫面時間。

- 八、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傳輸過程不得經過任何影響原始數據之設備。採類比信號和線控編碼介面傳輸者，應防護現場環境的強電、磁干擾，其原始數據誤差應不得超過全幅百分之二。監測設施之儀控設備使用數位通訊介面(如：RS-232、RS-485、USB、LPT 等)時，應提供引用此介面之硬體連接方法、連接參數及引用此介面上之所有功能文件，且應配合本府進行訊號查驗。
- 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本府報備，記錄發生時間、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及應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之事由，並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但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時得免人工採樣：
-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 (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十二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 (三)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 (四)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之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屬未通過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後之相對準確度者，不得因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免除本項之人工檢測要求。
 - (五)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但不包括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

前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依本府同意之方式，記錄該期間之水量。攝錄影監視設施之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應於原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每日執行巡檢及拍照作業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備查。

有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於重新開始監測(視)前，應先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向本府報備。

十、依前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者，應於樣品保存期限內完成檢測，其採樣頻率及時間規定如下：

(一)屬前點第一款、第二款者，應於校正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人工採樣一次。

(二)屬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者，應於當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

(三)屬前點第五款者，應每日執行人工採樣一次，至自動監測設施重新連線當日止。

前項人工採樣檢測之水質項目及地點，以未符合本作業規定之標的為限。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如因故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人工採樣時，得順延辦理之，惟至遲應於規定採樣時間結束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完成。

十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前二點規定執行人工採樣檢測後，應於採樣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上網申報檢測結果。單次人工採樣檢測結果應僅作為單次申報使用。

前項上網申報期間之末日為假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十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及紀錄值應保留五年以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視影像應保存九十日以上。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數據採擷及處理系統經本府提出缺失者，應於本府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報請本府審核確認。

十三、自動監測(視)設施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

向本府報備後，得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並免依第九點辦理人工採樣檢測或巡檢及拍照作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備用自動監測(視)設施者，應依附件一規定辦理。

使用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應於向本府報備後三日內，向本府提報該備用自動監測設施最近三個月內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

前項檢附之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其執行方式免依第六點第三項辦理。

使用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或氨氮備用自動監測設施者，使用期間校正週期最長不得超過七日。

附件二、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及監測紀錄值處理規範

一、自動監測設施量測頻率規定如下：

- (一)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 (二)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在一百八十分鐘內完成一次循環。
- (三)水量自動監測設施之取樣、分析應於一分鐘之內完成一次循環。
- (四)例行之校正測試及保養期間之量測頻率，不受前述各款之限制。
- (五)其他監測項目量測頻率由本府另訂之。

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紀錄值計算規定如下：

- (一)應校正為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一度）之標準狀況。
- (二)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五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五分鐘平均值為五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五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五分鐘平均值。
- (三)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數據，應以六十分鐘平均值作為監測紀錄值。前述六十分鐘平均值為一個以上等時距監測數據之算術平均值。該六十分鐘內若包含例行校正或維護時間，得以一個以上有效監測數據計算六十分鐘平均值。
- (四)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六十分鐘完成採樣分析，其監測紀錄值得以一百八十分鐘內之前一筆最新監測紀錄值替代。
- (五)水量之監測紀錄值為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累計流量之五分鐘差值。

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應設定適當量測範圍，使其大於或等於全幅。全幅之設定規定如下：

- (一)應包含放流水標準範圍。
- (二)自動監測設施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應包含於全幅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間，但水量、水溫及氫離子濃度指數自動監測設施不在此限。

(三)若全幅無法符合前款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件發生起七十二小時內調整修正，使全幅符合前款規定，但近九十日之有效監測數據日平均值低於放流水標準之百分之十且經本府確認者，不在此限。修正情形應紀錄之。

(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監測數據於短時間內大幅波動者，得於報經本府核准後，採核定之全幅設定方式。

四、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無效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正常監測，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本府認定者：

(一)監測數據不符第一點至第三點之規定。惟依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於七十二小時內修正全幅者，修正前超出原全幅之數據仍視為有效數據。

(二)自動監測設施未依附件一第四點、第五點規定進行校正，自次日零時起至校正測試通過期間之紀錄值。

(三)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結果不符附件三之相對準確度標準，自收受水質檢測數據報告書或本府通知之次日零時起，至檢具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合格報告送達本府核備次日零時為止。

五、自動監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紀錄值視為遺失數據，但不包括自動監測設施及備用自動監測設施因不可抗力事件致遺失數據，且經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檢具相關資料，送請本府認定者：

(一)在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未操作。

(二)處理單元操作期間內，自動監測設施正常操作，但監測數據未記錄保存，或監測數據已記錄但無法取得數據者。

六、監測紀錄值為無效或遺失數據時，應以下列方法，擇高值替代之，惟替代後仍視為無效或遺失數據：

(一)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1.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八十五者，以前月份有效監測紀錄值之小時值平均測值為替代值。

2.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八十五，而大於或等於百分之六十五者，應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紀錄值之最大小時值中，

排序前六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六大測值時，以前五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

3. 前月有效監測紀錄值百分率小於百分之六十五者，以前月各日有效監測最大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測值替代。無第三大測值時，以前二大平均測值替代，餘依此類推。若前月份皆無有效監測紀錄值者，則以前一個月最後一天起算往前推算一季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自動監測設施設置未滿一季者，則得以自動監測設施通過確認後之所有有效監測小時值中，排序前三大之平均值替代。

4. 前二款前月各日有效監測小時值如有相同者，於排序時，該相同測值應分別占一序位。

(二)於無效或遺失數據監測期間，經本府之採樣檢測數值。

- 七、屬第四點或第五點之無效數據或遺失數據時，應於發生當日傳送最後一筆監測數據時，一併送出替代值。

非屬前項規定者，應於每月底完成確認，並應於次月初起算二日內，於傳送最後一筆監測紀錄值時，一併送出替代值。

附件三、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相對誤差測試查核規定

一、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安裝位置，得依現場環境需要，設置槽體承裝廢(污)水以維護監測設備。

二、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之設置規定

(一)水溫

1. 使用攝氏溫標，量測範圍攝氏零度至一百度(或合適範圍)，刻度需準確至零點一度。
2. 採集足量之水樣或於現場將溫度計插入(或置於)水體中，使溫度計感應組件至少能浸於液面下，使溫度達平衡。
3. 使用倒置式溫度計時，應將溫度計裝在採樣器內，採樣時須保持溫度計浸於水體足夠時間，使溫度達平衡。
4. 使用其他適用於溫度測量之自動監測設施，應依該設施使用說明設置、操作之。
5. 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應附有溫度補償裝置，測定時應同時記錄水溫。

(三)導電度

1. 水樣可置於室溫或水浴中保持恆溫，此時溫度應在攝氏二十五度(正負誤差範圍為零點五度)，否則應校正溫度偏差。
2. 監測設施之電極應插入(或置於)水體中，使電極至少能浸於液面下。
3. 電極應具備保護裝置，避免因腐蝕或撞擊而受損。

(四)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氨氮自動監測設施：依設備製造商指定方法安裝。

三、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步驟

(一)概述：在同一條件下(如溫度)，以自動監測設施及經水質檢驗認證合格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以下簡稱檢測機構)，同時對現場水樣進行量(檢)測，將二者量(檢)測知數據作相關性分析。

(二)量(檢)測次數：每次測試查核至少量(檢)測三批以上，至多量(檢)測四批。每批包含三組數據，每組數據包含二部分，分別為自動監

測設施量測及檢測機構檢測結果。

(三)量(檢)測規定：

1. 每批量(檢)測需於該水質項目自動監測設施之三倍量測循環時間內完成。
2. 每次測試查核所需之全部量(檢)測，應於五日內完成。
3.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中涉及檢測機構檢測部分，其水樣與自動監測設施同時採樣後，得於水樣保存期限內執行檢測，不受前述量(檢)測時間規定之限制。

(四)計算：以各組「自動監測設施量測」與「檢測機構檢測」數據之差值，計算差值算術平均值(式1)、差值標準偏差(式2)、信賴係數(式3)及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式4)。另部分水質項目檢測平均值偏低時，相對誤差測試查核改以平均差值(式5)為認定標準。

1. 差值算術平均值

$$\bar{d} = \frac{1}{n} \sum_{i=1}^n d_i \quad (\text{式1})$$

$\bar{d}$ ：「檢測機構檢測」與「自動監測設施量測」數據差值算術平均值

d_i ：各組「檢測機構檢測」與「自動監測設施量測」數據之差值

2. 差值標準偏差

$$Sd = \left[\frac{\sum_{i=1}^n d_i^2 - \frac{\left(\sum_{i=1}^n d_i\right)^2}{n}}{n-1} \right]^{1/2} \quad (\text{式2})$$

3. 信賴係數：單尾(one-tailed)之2.5%誤差信賴係數

$$CC = t_{0.975} \frac{Sd}{\sqrt{n}} \quad (\text{式3})$$

CC ：信賴係數(Confidence Coefficient)

$t_{0.975}$ ： t 檢定值(如下表)

n	$t_{0.975}$
3	4.303
6	2.571
9	2.306
12	2.201

4. 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相對準確度

$$\text{相對準確度} = \frac{|\bar{d}| + CC}{\text{檢測機構檢測平均值}} \times 100\% \quad (\text{式4})$$

CC ：信賴係數

5. 平均差值

$$\text{平均差值} = \frac{1}{n} \sum_{i=1}^n |d_i| \quad (\text{式5})$$

四、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相對準確度標準

(一)化學需氧量

檢測機構檢測平均值	適用百分比
30mg/L≤平均值<60 mg/L	40%
60 mg/L≤平均值<100 mg/L	35%
平均值≥100 mg/L	25%

(二)懸浮固體

檢測機構檢測平均值	適用百分比
平均值<15 mg/L	平均差值6 mg/L
15 mg/L≤平均值<30 mg/L	40%
30 mg/L≤平均值<60 mg/L	30%
平均值≥60 mg/L	20%

(三)氨氮

檢測機構檢測平均值	適用百分比
平均值<15 mg/L	平均差值8 mg/L
15 mg/L≤平均值<30 mg/L	45%
30 mg/L≤平均值<60 mg/L	40%
60 mg/L≤平均值<100 mg/L	35%
平均值≥100 mg/L	30%

五、攝錄影監視設施之設置規定

(一)規格：

1. 解析度應大於每秒十五個 640 X 480 個影格(Frame)以上，並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
2. 具夜視功能(可使用紅外線或其他光源輔助)。

(二)攝錄影監視設施設置位置應可清晰拍攝水質自動監測設施、進流處、放流口或雨水放流口，並透過纜線或數位網路連接錄影設備。

(三)提供 HTTP 影像瀏覽伺服。建議以 80、86 及 8080 為傳輸埠(TCP port)。